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2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舞揚一綻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懷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雨涵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其他足以釋明積欠管理費之釋明文件【如該社區住戶積欠管理費明細(載明欠費住戶姓名、欠費期間、金額、總金額等)】，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